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3-1 3m

2018年 10 月 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 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都深心

2018年10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威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218年10月26日